

九、响应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F2KL730

法定代表人:刘凤华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永乐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1号门面房、17550012555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盖章)：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凤华

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承诺书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并积极响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法合规落实相关要求，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特此承诺！



响应人(章)：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凤华

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电子版执照 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9F2K173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细的企业
名称、许可、监
管信息。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刘凤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拆迁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修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永乐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1号门面房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F2KL73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1]002823

企业名称：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凤华
单位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永济路（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1号门面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1日

3.3、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徐光英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9-11-13

注册编号：豫241181837954

聘用企业：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2024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个人签名：徐光英

签名日期：2025.5.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5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4）1036952

姓 名：徐光英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13日

企业名称：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28日

有效 期：2024年04月28日 至 2027年04月27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要求和有关规定，我们对项目经理无在建事项在此做出如下郑重声明和承诺：

1、我方拟派往 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骑岭乡安洼村、小陈村、白马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是 徐光英（姓名），专业和级别是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证编号是 豫24118183795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是 豫建安B（2024）1036952。

2、在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也无近日与本项目冲突的中标或正在进行合同谈判的项目。

3、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以及采购人相应的没收、处罚或向采购人赔偿等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公章）：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凤华

项目经理（签字）：

徐光英

日期：2025年9月2日

3.4、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安阳市工程系列城建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评审委员会	姓 名 Full Name	殷庆林	性 别 Sex	男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12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5.12	籍 贯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安阳市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原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 件 号	安取改〔2019	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s No.	C09912180900145		
			2019 年4 月18 日		



3.5、授权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材料）；

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

劳动合同

甲方：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徐茹茹
法定代表人：刘凤华 身份证号：411425199709137520

鉴于甲乙双方即将建立劳动关系，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如下：

甲方声明如下：

1、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甲方已将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向乙方作了告知，乙方确认已经被明确告知以上内容，并且已经详细知道被告知内容的明确含义。

3、甲方已将现行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管理文件向乙方作了告知，乙方确认已经被明确告知以上内容，并且已经详细知道被告知内容的明确含义。

乙方声明如下：

1、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身份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须具备的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2、乙方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与建立劳动关系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简历)、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3、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

4、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竞业限制等其他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关系，

5、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双方确定本合同生效日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用工起始日，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当日到甲方上岗，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安排，从事 安全员 岗位工作。乙方应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等内容开展工作，如不能达到相应的工作要求，视为乙方不能胜任该工作岗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接受培训或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并相应变更本劳动合同。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但甲方需在期限届满后或临时工作结束后及时将乙方调整回原来岗位工作。乙方承诺同意并服从甲方的临时工作安排。乙方从事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期间的报酬按原岗位/临时岗位(选择适用)标准执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1 种工时制。

1、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执行不定时工作制。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工时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乙方主动加班须按照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报批，否则不视为加班。

甲方在下列节假日安排职工休假：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及婚假、丧假、产假等。

四、劳动报酬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但乙方因私请假期间，甲方不支付工资。工资计发方式：基本工资制。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3300元。甲方每月15日左右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最晚不超过当月底。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出勤情况、工作岗位的变更以及其他甲方薪酬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情形作相应变动。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事宜。

乙方应将办理社会保险必需的资料及时交付甲方，因乙方原因致使社会保险不能及时缴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乙方按甲方规章制度中确定的标准享受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

生制度及其标准，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对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岗位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均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徐茹茹

2021年7月13日

表单验证号码 f6f9766175981f20a8e43e8f627fb10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403670676

业务年度: 202508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徐茹茹	个人编号	41140290019411	证件号码	411425199709137520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7-09-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2-202412	0.00	0.00	17762.72	2431.89	20194.61	70	0
202501-至今	0.00	0.00	2403.84	0.00	2403.84	8	0
合计	0.00	0.00	20170.56	2431.89	22598.45	78	0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本金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613	2874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社保

劳动合同

甲方：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徐光英
法定代表人：刘凤华 身份证号：411302198911134222

鉴于甲乙双方即将建立劳动关系，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如下：

甲方声明如下：

1、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甲方已将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向乙方作了告知，乙方确认已经被明确告知以上内容，并且已经详细知道被告知内容的明确含义。

3、甲方已将现行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管理文件向乙方作了告知，乙方确认已经被明确告知以上内容，并且已经详细知道被告知内容的明确含义。

乙方声明如下：

1、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身份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须具备的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2、乙方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与建立劳动关系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简历)、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3、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

4、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竞业限制等其他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关系，

5、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双方确定本合同生效日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用工起始日，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当日到甲方上岗，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安排，从事工程造价师岗位工作。乙方应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等内容开展工作，如不能达到相应的岗位工作要求，视为乙方不能胜任该工作岗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接受培训或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并相应变更本劳动合同。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但甲方需在期限届满后或临时工作结束后及时将乙方调整回原来岗位工作。乙方承诺同意并服从甲方的临时工作安排。乙方从事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期间的报酬按原岗位/临时岗位(选择适用)标准执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1 种工时制。

1、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执行不定时工作制。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工时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乙方主动加班须按照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报批，否则不视为加班。

甲方在下列节假日安排职工休假：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及婚假、丧假、产假等。

四、劳动报酬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但乙方因私请假期间，甲方不支付工资。工资计发方式：基本工资制：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3500元。甲方每月15日左右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最晚不超过当月月底。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出勤情况、工作岗位的变更以及其他甲方薪酬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情形作相应变动。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事宜。

乙方应将办理社会保险必需的资料及时交付甲方，因乙方原因致使社会保险不能及时缴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乙方按甲方规章制度中确定的标准享受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

生制度及其标准，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对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岗位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均应当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刘同华

乙方：(签字或盖章)

徐充英

2025年5月20日

表单验证码645335da894643f18e1f7816f13ea59c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403670676

业务年度: 202508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徐光英	个人编号	41152520027977	证件号码	411302198911134222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11-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8-23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1-202412	0.00	0.00	25405.88	7711.95	33117.83	93	2
202501-至今	0.00	0.00	2488.80	0.00	2488.80	8	0
合计	0.00	0.00	27894.68	7711.95	35606.63	101	2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总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463.95	2649.35	3057.45	4369	6500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756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8-19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保

劳动合同

甲方：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殷庆林

法定代表人：刘凤华

身份证号：411403198512035712

鉴于甲乙双方即将建立劳动关系，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如下：

甲方声明如下：

1、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甲方已将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向乙方作了告知，乙方确认已经被明确告知以上内容，并且已经详细知道被告知内容的明确含义。

3、甲方已将现行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管理文件向乙方作了告知，乙方确认已经被明确告知以上内容，并且已经详细知道被告知内容的明确含义。

乙方声明如下：

1、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身份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须具备的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2、乙方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与建立劳动关系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简历)、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3、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

4、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竞业限制等其他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关系，

5、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双方确定本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依据本合同用工起始日，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当日到甲方上岗，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安排，从事 项目经理 岗位工作。乙方应根据岗位职责和 工作要求等内容开展工作，如不能达到相应的岗位工作要求，视为乙方不能胜任该工作岗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接受培训或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并相应变更本劳动合 同。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但甲方需在期限届满后或临时工作结束后及时将乙方调整回原来岗位工作。乙方承诺同意并服从甲方的临时工作安排。乙方从事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期间的报酬按原岗位/临时岗位(选择适用)标准执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1 种工时制。

1、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执行不定时工作制。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工时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乙方主动加班须按照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报批，否则不视为加班。

甲方在下列节假日安排职工休假：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及婚假、丧假、产假等。

四、劳动报酬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但乙方因私请假期间，甲方不支付工资。工资计发方式：基本工资制：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3500元。甲方每月15日左右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最晚不超过当月月底。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出勤情况、工作岗位的变更以及其他甲方薪酬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情形作相应变动。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事宜。因乙方不愿甲方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甲方将应缴社会保险费加入乙方工资由其自行缴纳。（选择适用）

乙方应将办理社会保险必需的资料及时交付甲方，因乙方原因致使社会保险不能及时缴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乙方按甲方规章制度中确定的标准享受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对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岗位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均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殷永林

2022年11月25日

表单验证号码9dd6e1e206f045118a0476e7b7e64120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403670676

业务年度: 202508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殷庆林	个人编号	41052290077912	证件号码	411403198512035712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2-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9-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5-09-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在建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个人账户信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9-202412	0.00	0.00	365.04	6320.21	30185.25	105	0	欠费信息																	
202501-至今	0.00	0.00	2403.84	0.00	2403.84	8	0	欠费月数																	
合计	0.00	0.00	2368.88	6320.21	32589.09	113	0	重复欠费月数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42	2136	2350	2585	2844	3128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8-29

3.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JINDAO C.P.A FIRM

报 告 书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dao our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河南·郑州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5）第 E04038 号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DA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金道审字（2025）第 E04038 号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5 月 14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72,854.75	5,415,158.02	短期借款	34	65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37	2,240,852.82	4,303,139.58
应收账款	5	9,340,060.63	12,206,842.30	预收账款	38	2,942,801.04	5,067,500.68
减：坏账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39	6,630,673.80	8,879,995.00
应收账款净额	7	9,340,060.63	12,206,842.30	应付职工薪酬	40		
预付账款	8	2,675,540.40	4,141,678.31	应付福利费	41		
应收出口退税	9			应交税费	42	11,950.19	95,044.82
其他应收款	10	1,286,820.12	1,126,962.61	未付利润	43		
存货	11	1,742,562.43		其他应交款	44		
待摊费用	12			预提费用	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	持有待售负债	46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其他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6	-	-	流动负债合计	49	12,479,277.85	18,345,680.08
流动资产合计	17	16,617,838.33	22,890,64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337,029.21	345,328.21	专项应付款	53		
减：累计折旧	20	99,948.15	201,05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237,081.06	144,271.30	递延债务：			
固定资产清理	22			递延税款借项	55		
在建工程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工程物资	24			负债合计		12,479,277.85	18,345,680.08
固定资产合计	25	237,081.06	144,271.30	所有者权益：			
无形及递延资产：				实收资本	58		
无形资产	26	-	-	其他权益工具	59		
递延资产	27			资本公积	60	-	-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28	-	-	减：库存股	61		
其他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盈余公积	63	-	-
递延税项：				其中：公益金	64		
递延税款借项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未分配利润	65	4,375,641.54	4,689,23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37,081.06	144,27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4,375,641.54	4,689,232.46
资产总计	33	16,854,919.39	23,034,912.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16,854,919.39	23,034,912.54

企业负责人：刘国华

财务负责人：刘国月

制表人：冉亚东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667,131.86	15,220,780.61
减：营业成本	2	20,635,856.20	12,426,570.11
税金及附加	3	19,781.09	26,294.96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442,805.18	369,531.93
财务费用	6	79,262.91	39,871.78
资产减值损失	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8,426.48	2,358,511.83
加：营业外收入	14	501.45	1.19
减：营业外支出	1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89,927.93	2,358,513.02
减：所得税费用	17	176,337.01	57,32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13,590.92	2,301,183.46

企业负责人：刘国军

财务负责人：刘国军

制表人：冉亚东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575,063.79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收到的租金	2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49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5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		现金流出小计	52	65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560,13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653,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	24,135,20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18,863,943.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3,842,303.27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87,823.37			
支付的各项税款	12	479,833.29			
	13				
	14		补充资料		
	15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及筹资活动		
	16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以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57	
现金流出小计	18	19,631,600.39	以存货偿还债务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503,602.27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净利润	61	313,590.92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固定资产折旧	63	101,108.76
	24		无形资产摊销	64	-
	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待摊费用摊销	6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预提费用	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8,29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减：收益)	6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减：企业所得税	69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财务费用	70	-
	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1,742,562.43
现金流出小计	34	8,29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74	-4,173,06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8,29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6,519,40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	76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4,503,602.27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	5,415,158.02
	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1,572,854.75
	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3,842,303.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653,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企业负责人：刘月华

财务负责人：刘月华

制表人：梅亚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瀚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4,375,641.54	4,375,64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	-	-	-	4,375,641.54	4,375,64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13,590.92	313,590.92
（一）净利润					313,590.92	313,590.9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13,590.92	313,590.92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4,689,232.46	4,689,232.46

企业负责人：刘同华

财务负责人：刘国田

制表人：姚亚东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经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F2KL730 号《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刘风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拆迁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永乐路与...路交叉口西北角 1 号门面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种及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572,854.75	5,415,158.02
合 计	1,572,854.75	5,415,158.02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9,340,060.63	12,206,842.30
合 计	9,340,060.63	12,206,842.30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2,675,540.40	4,141,678.31
合 计	2,675,540.40	4,141,678.31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86,820.12	1,126,962.61
合 计	1,286,820.12	1,126,962.61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1,742,562.43	1,742,562.43
合 计	1,742,562.43	1,742,562.43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	--------	--------



固定资产原价	337,029.21	345,328.21
减：累计折旧	99,948.15	201,056.91
固定资产净值	237,081.06	144,271.30

7.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653,000.00	
合 计	653,000.00	

8.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240,852.82	4,303,139.58
合 计	2,240,852.82	4,303,139.58

9.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2,942,801.04	5,067,500.68
合 计	2,942,801.04	5,067,500.68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6,630,675.80	8,879,995.00
合 计	6,630,675.80	8,879,995.00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1,950.19	95,044.82
合 计	11,950.19	95,044.82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初余额	4,375,641.54
本期增加额	313,590.92
其中：净利润转入	313,590.92
本年年末余额	4,689,232.46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667,131.86
合 计	21,667,131.86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0,635,856.20
合 计	20,635,856.20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9,781.09
合 计	19,781.09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42,805.18
合 计	442,805.18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	-------

财务费用	79,262.91
合 计	79,262.91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01.45
合 计	501.45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6,337.01
合 计	176,337.01

八、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167548X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718-719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管理、纳税筹划；资产评估；经济鉴证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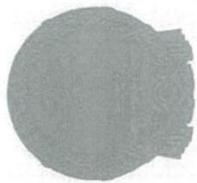
2024年04月19日

与原件相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新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靳振国

主任会计师：靳振国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18-719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办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月2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邮荐页 410100480020

证书编号: 41010048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by /m /d

与原件相符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王超
Sex: 男
身份证号: 142431198110300043
工作单位: 河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雪雪 410100480019

证书编号: 41010048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相符



姓名: 孙雪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2001-12-1
身份证号: 41010019911216420
工作单位: 河南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firm: 河南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70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我单位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F2KL730）郑重声明：

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骑岭乡安洼村、小陈村、白马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92）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名称：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凤华

2025 年 9 月 2 日

当前位置: 数据服务>企业数据>建设工程企业>企业详情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9F2KL7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凤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河南省-商丘市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10000.0
企业经营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永乐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1号门牌房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21]002823	发证日期:	2024-05-2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日期:	2027-05-21		
项目经理平均考勤率:	0% (0表示该企业无实名制系统数据)	建筑工人平均考勤率:	0% (0表示该企业无实名制系统数据)

说明:
 1. 重要: 企业基本信息来自电子行政审批系统, 其他类型企业基本信息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数据来自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子证照。
 3. 项目经理平均考勤率和建筑工人平均考勤率数据来自“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工人实名制”-“河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 如对上述信息有异议, 请及时上报数据, 上游数据修正后, 平台数据第二天自动更新。

企业资质资格	在建项目	工程业绩	注册人员	职称人员	三类人员	特种工人	技术工人	良好信息	不良信息	黑名单记录
--------	------	------	------	------	------	------	------	------	------	-------

说明:
 1. 企业资质数据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如对该数据有异议, 请及时上报数据, 上游数据修正后, 平台数据第二天自动更新。
 2. 如果企业的注册人员中有异常人员, 异常人员解除后, 如满足企业资质要求的注册人员要求, 当天企业资质不会更新, 需要到第二天自动更新。
 3. 因住建部电子证照校验规则发生变化, 资质有效期不能再单独备注, 具体每一项资质的有效期限请点击“证书信息查询”查看详情。
 4.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应当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要求; 施工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注册人员数量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企业资质资格	在建项目	工程业绩	注册人员	职称人员	三类人员	特种工人	技术工人	良好信息	不良信息	黑名单记录
--------	------	------	------	------	------	------	------	------	------	-------

说明:
 1. 企业资质数据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如对该数据有异议, 请及时上报数据, 上游数据修正后, 平台数据第二天自动更新。
 2. 如果企业的注册人员中有异常人员, 异常人员解除后, 如满足企业资质要求的注册人员要求, 当天企业资质不会更新, 需要到第二天自动更新。
 3. 因住建部电子证照校验规则发生变化, 资质有效期不能再单独备注, 具体每一项资质的有效期限请点击“证书信息查询”查看详情。
 4.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应当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要求; 施工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注册人员数量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资质状况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127963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注册人员不足	2024-07-20	2029-06-30	商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信息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注册人员不足				
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注册人员不足				
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正常				
6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注册人员不足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正常				
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正常				
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正常				
10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1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说明：
 1、数据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如数据有疑义，请核对上游数据。
 2、标注注册高的注册执业人员，需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或整改。整改完成后，联系企业注册地市级住建委盖章并取消标注。

全部 (11) 注册建造师 (一级) (1) 注册建造师 (二级) (8) 一级造价工程师 (1) 二级造价工程师 (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企业名称	注册类型及等级	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余露	411*****024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豫1412023202401829	2027-01-24
2	李昆峰	411*****216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01973148	2026-05-14
3	张军磊	412*****017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2026-04-13
4	殷庆林	411*****712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00983000	2025-11-23
5	陈振鑫	411*****131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	2026-06-19
6	徐光英	411*****222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02235396	2027-10-20
7	余露	411*****024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00628573	2026-12-24
8	乔祖力	410*****552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2028-05-21
9	程相龑	410*****612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	2027-05-13
10	徐光英	411*****222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244100018883	2028-05-14

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11 条记录

< 1 2 > 1 前往



说明：数据来自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系统，如数据有疑义，请核对上游数据。可以切换发证单位或选择其他发证单位。

发证部门: 住建部门发证 人员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查询 重置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刘福靖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建安C3 (2023) 1446623	20270825
2	徐光英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建安B (2024) 1036952	20270427
3	程相龑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建安B (2023) 1407403	20271112
4	刘金凤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建安C3 (2023) 1393244	20270820
5	刘风华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建安A (2023) 1373685	20270820
6	乔祖力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建安B (2023) 3360742	20260511
7	董俊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建安C3 (2024) 1113005	20271128
8	余露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建安B (2023) 1276304	20250926
9	徐茹茹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建安C3 (2023) 1268669	20270616
10	张军磊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建安B (2023) 1552205	20261127

第 1 到 10 条，共 16 条记录。

< 1 2 >

合同编号：SHJZ-2023-005

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陵头镇余窑村、 段子铺村及梅庄村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陵头镇余窑村、段子铺村及梅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2、工程地点：汝州市陵头镇余窑村、段子铺村及梅庄村

3、成交范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5、工程中标价：柒拾柒万壹仟元整（¥771000.00 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从开工之日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

3、如遇到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督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时。

(2) 如遇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雨雪、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第三条 工程施工

1. 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 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

4.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48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由甲方委托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如实签证登记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未接到验收通知单、未经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因乙方自行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5. 因地质及其他问题确需进行结构或工程量、施工方法变更的，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完善后方可进行施工。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原设计或工程量不符的变更，在监理部门的监督下，由乙方整改到原始设计要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间，由甲方、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为交验。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工程交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为1年。

6. 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的，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安全

乙方应在开工前为全部施工现场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并向甲方出示原始材料并进行登记。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文件中的承诺，遵从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厂区安全管理。违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办法：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价的80%，竣工结算评审后，累计拨付至结算价97%，余下的3%价款作为质

保金，待质保期满后（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拨付剩余质保金。

第八条 附则

1、乙方在开工前，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向甲方出具劳务合同存档备查。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约定方式及时结算工人工资，不得以工程拨款情况及其他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长期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施工企业将被列入建筑系统黑名单以示惩戒。

2、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工期约定，工程竣工后及时上报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经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人为拖延工期、竣工后无故不及时编制竣工资料办理竣工验收，超过约定竣工日期的，进行经济处罚，每超一天，扣除工程合同总价的0.5%，按天累计计算。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

4、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好施工现场，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5、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是本合同合法有效的组成部分，和合同条款有同等约束力。

6、本合同附件中应有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有效文件。

7、签订后，未尽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或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质保金拨付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9、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地点：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

2、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4月 28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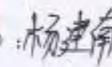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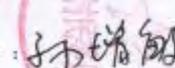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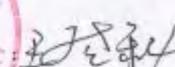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3年陵头镇余窑村、段子铺村及梅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名称	2023年陵头镇余窑村、段子铺村及梅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验收单位	陵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陵头镇余窑村、段子铺村、梅庄村	
施工单位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	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效益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群众生活生产。		
项目总投资	77.1万元	其中：财政投资77.1万元，自筹0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4日		
项目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道路硬化	总计硬化18cm厚C25混凝土路面219.99m ² ，其中在余窑村姬窑自然村铺设4m宽平路1004.8m，面积4019.2m ² ；在段子铺村杨沟自然村铺设4m宽平路249.5m，面积998m ² ；在梅庄村韩村自然村铺设3m路长度400.93m，面积1202.79m ² 。		数量正确，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5月24日		
村验收意见	村支部书记兼村主任（签字盖章）：  2023年5月24日		
村验收意见	村支部书记兼村主任（签字盖章）：  2023年5月24日		
村验收意见	村支部书记兼村主任（签字盖章）：  2023年5月24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5月24日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及职务	签名
贾俊格	陵头镇乡村振兴办主任	贾俊格
张志明	陵头镇乡村振兴办副主任	张志明
王志刚	陵头镇政府	王志刚
申永利	陵头镇政府	申永利
郑敬昆	陵头镇纪检委	郑敬昆
石明云	陵头镇财政所	石明云
郭中信	梅子铺村建委代表	郭中信
宋永立	梅子铺村群众代表	宋永立
韩老五	余营村群众代表	韩老五
孙强会	余营村群众代表	孙强会
王运芳	段子铺村群众代表	王运芳
王才	段子铺村七组组长	王才
周志昆	段子铺村书记	周志昆
杨作育	段子铺村包村干部	杨作育

3.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50700048139

填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5070003195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1,98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百捌拾玖元零陆分					¥1989.0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安善保管		

数据来源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50700048137

填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50700031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368.90
34114625070003195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147.56
34114625070003195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221.34
34114625070003195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14,756.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玖拾叁元玖角陆分					¥15493.9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安善保管		

数据来源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50800014732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50800023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7-01至 2025-07-31	2025-08-14	1,125.04	
3411462508000238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至 2025-07-31	2025-08-14	450.01	
3411462508000238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至 2025-07-31	2025-08-14	675.02	
34114625080002385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7-01至 2025-07-31	2025-08-14	45,001.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壹元陆角玖分					¥47251.69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455972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506001509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5,408.64	
4411462506001509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2,704.32	
4411462506001509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236.61	
4411462506001509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101.43	
4411462506001509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175.7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贰拾陆元柒角柒分					¥8,626.77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 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403670676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宁陵县城关镇职工医疗保险 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557830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城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507001008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6,610.56	
4411462507001008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3,305.28	
4411462507001008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289.19	
4411462507001008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123.97	
4411462507001008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214.8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				¥10,543.83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403670676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宁陵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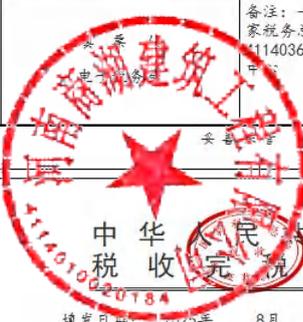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602627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城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508005013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6,610.56	
4411462508005013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3,305.28	
4411462508005013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289.19	
4411462508005013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123.97	
4411462508005013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214.8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				¥10,543.83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403670676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宁陵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602628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城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508005013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1,051.68	
4411462508005013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3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				¥1,352.1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438330社保经办机构：宁陵县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3.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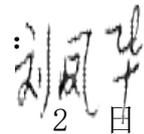
我单位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F2KL730）郑重声明：

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骑岭乡安洼村、小陈村、白马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92）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名称：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3.10、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5-08-19

第 1 页/共 2 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2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2500
张雪飞	1302811988****0032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5-08-19

第 1 页/共 2 页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会所、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情形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不得传播、评论、非法使用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内容相同的网页，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

2025-08-19

第 1 页/共 1 页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纠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

2025-08-19

第 1 页/共 1 页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河南尚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前期和后期号码))

执法单位: 有查询,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称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企业名称: 河南尚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8月09日 13:00:00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公布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公告》(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不联合体谈判承诺书

致：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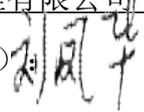
我单位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F2KL730）郑重承诺：

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骑岭乡安洼村、小陈村、白马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92）谈判活动中，我单位以独立响应人身份参与本项目谈判，未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们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因虚假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中标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名称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不提供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我单位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F2KL730）郑重承诺：

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骑岭乡安洼村、小陈村、白马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92）谈判活动中，我方使用的所有设备及产品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国产产品，完全不涉及任何进口产品或进口零部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我方成交并签订合同，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本承诺。我方深知，如违反本承诺，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无效、解除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缴纳违约金等）。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名称：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刘凤华